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258,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8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易琳女士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罗韶颖女士,董事、总裁杨永席先生,独立董事乔晋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255,141	99.9997	0	0.0000	3,000	0.0003

2、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255,141	99.9997	0	0.0000	3,000	0.0003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253,341	99.9995	1,800	0.0001	3,000	0.0004

4、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255,141	99.9997	0	0.0000	3,000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0,517,550	99.9984	0	0.0000	3,000	0.0016
2	《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90,517,550	99.9984	0	0.0000	3,000	0.0016
3	《关于公司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190,515,750	99.9974	1,800	0.0009	3,000	0.0017
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0,517,550	99.9984	0	0.0000	3,000	0.00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功亮、黎媛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我们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8-09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2元/股调整至3.1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4元/股调整至3.25元/股。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7年4月28日、2018年7月14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9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79.35万股(已履行回购注销决策程序,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限制性股票除外)。上述拟回购注销股份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4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09.35万股,回购价格为3.1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0万股,回购价格为3.25元/股。上述回购价格均为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实施期间内,根据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479.3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479.35万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11月2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楼公司董秘办

2、申报时间:2018年11月2日起45天内,每日9:00--17:00

3、联系人:张爱明、童永秀、王骏

4、联系电话:023-81155758、81155759

5、传真号码:023-81155761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1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鉴于项目合作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原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之方")拟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34,561.70万元增资深圳市创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曙")。增资后,东原之方将持有深圳创曙49.29%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在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权限,该议案尚无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18-092号)。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创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34,561.7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增资入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鉴于项目合作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原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之方")拟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34,561.70万元增资深圳市创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曙")注册资本。增资后,东原之方将持有深圳创曙49.29%的股权。

(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杭州东原之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X9EX1H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2699号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谱

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东原之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东原之方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4,001,518.42元,净资产-2,481.58元,净利润-1,547.22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公司情况

深圳市创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1N077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L28,2854室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建议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同意登机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机机关登机为准);许可经营项目:(同意登机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机机关登机为准);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深圳创曙系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后,深圳创曙注册资本273,000万元,股东持股情况为: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4,092.20万元,出资比例27.14%;东原之方出资134,561.70万元,出资比例49.29%;杭州德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4,346.10万元,出资比例23.57%。

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深圳创曙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212.38元,净资产712.38元,净利润712.38元。

(二)增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项目情况: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与深圳创曙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杭州萧山区居住用地的开发建设。鉴于该项目的占地面积为97,494平方米,土地成交金额为359,669万元,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设定为390,000万元,深圳创曙拟以货币方式出资273,000万元,出资占比70%;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117,000万元,出资占比30%。目前该项目公司尚在设立过程中,将以工商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原之方拟以货币方式增资深圳创曙共计134,561.70万元;深圳创曙原股东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独立投资方杭州德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以货币方式增资深圳创曙73,592.20万元、64,346.10万元。增资后,深圳创曙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273,000万元,东原之方持股比例为49.29%。

关键节点计划及出资方案

1、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公司设立;

2、2018年11月30日前,东原之方完成对深圳创曙的部分增资款62,733万元的投入;

3、后续增资款需由三方股东根据项目公司开发进度,协商后分期投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增资行为系公司项目开发所需的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增加公司项目储备,进一步扩大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上述增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增资完成后,深圳创曙及其项目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数据以审计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增资行为,在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9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上邦路3号重庆上邦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9日

至2018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18年11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8	秦安股份	2018/1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附3号202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华鸣、许锐

电话:023-61711177

传真:023-61711199

邮编:400039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附3号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不适用	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1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63.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2018年11月1日,公司收到黄申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申力先生的减持数量已经达到减持预披露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申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2日	7.09	10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3日	7.08	2,100,000	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4日	7.01	600,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5日	6.85	750,0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17日	6.00	1,350,000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18日	6.07	880,000	0.12%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31日	4.18	3,982,716	0.53%
	合计	-	-	9,762,716	1.29%

黄申力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预披露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申力	合计持有股份	133,444,882	17.69%	123,682,166	16.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62,524	4.00%	23,598,505	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282,358	13.69%	100,083,661	13.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黄申力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黄申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黄申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5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26,000,000.00	20181031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08R18031	15,000,000.00	20180803	20181105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5.0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第890期)GGHLD120180251	80,000,000.00	20180810	20181109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9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结构性存款H0001824	20,000,000.00	20180801	20181101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3.6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第904期)GGHLD120180265	60,000,000.00	20180815	20181115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9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第1010期)GGHLD120180375	100,000,000.00	20180913	20181227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9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通银丰利系列商运亨通1号第613期SYHT01-0613	10,000,000.00	20181011	20181228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5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通银丰利系列商运亨通2号第54期SYHT02-0054	20,000,000.00	20181026	20181228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4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17,940,000.00	20181030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合计	348,940,000.00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自上一进展公告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止日期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元)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12,200,000.00	20181008	20181025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20,418.24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3,300,000.00	20181008	20181030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7,148.03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12,000,000.00	20181015	20181030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17,632.49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1,200,000.00	20181022	20181030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948.06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8,600,000.00	20181022	20181031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7,425.36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4,000,000.00	20181023	20181031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3,199.60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8,300,000.00	20181024	20181031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5,472.1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20,000,000.00	20181023	20181025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4,500.9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9,820,000.00	20181008	20181030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23,725.3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1,070,000.00	20181016	20181030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1,650.8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860,000.00	20181023	20181030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665.4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5,200,000.00	20181024	20181030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3,435.5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4,894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10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李建辉先生通知,获悉李建辉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交易质押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建辉	否	21,650,000	2018.10.29	2019.10.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9.9591%	融资
合 计		21,650,000				99.9591%	

2018年10月29日,李建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650,000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交易质押回购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建辉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21,658,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00%,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21,6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591%,占公司总股本的4.2183%。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李建辉先生的质押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11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把握新型烟草快速发展的趋势,2018 年 8 月 24 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烟")签署了《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关于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为了推动公司与云南中烟的战略合作,2018 年10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中烟下属企业天成(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深圳嘉玉科技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将在新型烟草行业进行拓展。《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二、注册登记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嘉玉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的通知,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嘉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HHBX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峰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401

股东情况: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维护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新型烟草制品器具的生产、销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2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37)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17年7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实施完毕,"中海信托-元成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472,727 股,均价 38.652 元,成交金额:95576112.77元(含相关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7%。经公司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变更为4,945,454股(详见公告编号:2017-09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即2017年5月31日)起算。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因期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4,945,4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9%,在锁定期满后没有进行过卖出操作。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因将届满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7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0日。根据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禁售期后出售标的公司股票,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处置办法。

后续公司也将依据相关规则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8-06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